

##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1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72,301 (附註)	21.14%
劉偉彪	實益權益	1,200	0.00007%

附註：該批股份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魯連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所持有之375,072,301股股份之權益。

## 2 於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個人	4,961,157	0.28%
翁綺慧	個人	2,395,041	0.13%
杜顯俊	個人	1,710,744	0.10%
潘衍壽	個人	496,116	0.03%
劉偉彪	個人	496,116	0.03%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375,072,301	—	375,072,301	21.14%
顧明美	配偶權益	375,072,301	4,961,157	380,033,458 (附註)	21.42%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380,033,45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